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4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2、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3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2,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2016年3月21日,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2,0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8%。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郭信平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4,359,0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2%,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37,630,000股,占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6年3月21日,财华智库网发布了标题为《国元证券拟来港上市 拟筹最多10亿美元》的文章,其涉及公司传闻的主要内容简述如下:《信报》报道,国元证券拟来港发售H股,初步计划集资规模约6亿美元至10亿美元(约46.8亿至78亿港元),由集团旗下国元融资牵头处理上市工作,有关的上市工作最快在今年下半年启动。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不属实。公司目前没有到香港发H股的计划,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提议公司到香港发H股的计划。公司承诺未来6个月不筹划到香港发H股事宜。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现决定自2016年03月24日起对我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1199)、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001200)、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62)、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001909)、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2210)增加下述的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代销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代销机构。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进行定期定额投资,即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投资基金时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3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金融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金融在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界")协商一致,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金融界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金融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融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金融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金融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金融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金融界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金融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金融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金融界	www.jrj.com.cn	400166118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bxrfund.com	4000617297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6-006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利亚德签署 虚拟现实技术创新与应用"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签署了《"虚拟现实技术创新与应用"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21日

注册资本:75557.8424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普通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22日);开发、生产信息显示管理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电子标识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技术检验、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利亚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拟共同研究将LED小间距显示技术与VR技术融合并应用。

2. 拟共同投资建设和运营基于文化艺术与科学技术相结合为核心的平台(如校园电影院线),形成集产学研为一体的完整的高校影视动漫创新创业产业链。

3. 拟共同投资研发影院级"高清晰立体LED 显示"相关技术。

4. 拟共同投资建设和运营"虚拟现实科普体验馆"。

四、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多项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文化科技新产品已开发完成,正在拓展教育和科普市场,并计划以自己研发的虚拟现实产品为主,建设和运营面向中小学生科普教育的"虚拟现实科普体验中心"。"文化体验运营"是利亚德的战略方向之一,双方的合作将会有助于公司文化科技产品的市场拓展。

2. 2014年,教育部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启动建设全国校园电影院线。公司正在四川大学建设基于"高清晰立体LED显示"和"立体互动节目"为特色的巨幕立体互动科普体验系统,通过双方的合作,该系统有望推广到校园电影院线中。

3. 公司在计算机图形图像技术上有长期的积累,双方共同研发影院级"高清晰立体LED 显示"相关技术,将提升公司在相关技术和产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 此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性协议,对协议签署双方的法律约束力较低。

2. 《"虚拟现实技术创新与应用"战略合作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因此协议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估计。

3. 双方未来涉及的合作方向及投资事项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将以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指导,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具体合作方案依据审批权限,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审批后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利亚德签订的《"虚拟现实技术创新与应用"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3	360014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5	1.0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89,676.33	987,882.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94,838.17	493,941.4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16年3月18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6年3月2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3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3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6年3月29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6年3月25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6年3月25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7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 号外经贸大厦130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明义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1名,代表股份138,294,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代表股份67,983,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76名,代表股份70,311,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9名,代表股份81,453,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141,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70,311,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杏媛律师、张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226,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3中子议案(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子议案(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子议案(3):发行方式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子议案(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子议案(5):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子议案(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子议案(7):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子议案(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子议案(9):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子议案(10):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子议案(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子议案(12):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子议案(13):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子议案(14):盈利补偿及奖励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子议案(15):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子议案(16):股份锁定期安排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子议案(17):上市地点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子议案(18):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子议案(19):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中子议案(20):决议的有效期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 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及@>□<补偿协议(修订稿)@的? 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5:关于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 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 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6:关于@中? 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 摘要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0: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226,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 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条规定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朱明义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4: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37,226,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5: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7,226,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确认公司不存在房地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表决情况:同意137,226,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4,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0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杏媛律师、张愚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正良律意字(2016)第17号】。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8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接到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了《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95号),批复的主要内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总体方案。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